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以保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業務最新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關於本集團未來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營運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謹此説明,2018年底因在兩場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期間發生了賽事組織執行失誤而導致中國田徑協會要求本集團進行整改並出具整改報告。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田徑協會要求於2019年1月完成整改措施和提交整改報告予中國田徑協會,且經中國田徑協會認可。本集團認為沒有與該等事件有關的其他未決問題。

在中國田徑協會公佈2019年奔跑中國馬拉松時間表之前,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田徑協會就奔跑中國馬拉松的運營進行溝通。然而,根據該時間表,2019年下半年除一場馬拉松外,並無任何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將由中國田徑協會與本集團共同運作。本集團與中國田徑協會一直進行持續磋商,惟溝通一直未達到共識,結合專業顧問的意見,為保護

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19年8月判斷在可見將來將不再擁有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營運權,同時本集團不排除對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運營權及中國田徑協會公佈的奔跑中國 賽事保留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受此影響,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較2018年財政年度而言,預期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全年運營的馬拉松場次會有所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深耕路跑市場,並就保持本集團在路跑市場領先地位繼續努力,同時將大力擴大體育服務及健康大消費領域業務,以期為股東帶來長期持續穩定回報。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